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標準一覽表

項目				可扣除金額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年滿 70 歲以上			138,000 元（民國 42 年以前出生）
	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以上			138,000 元（民國 42 年以前出生）
	其餘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92,000 元
各項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	124,000 元
			夫妻合併申報者	248,000 元
	列舉扣除額	捐贈 所得稅法	一般捐贈	**綜合所得總額 20%以下（每一申報戶）須附收據正本供核。** 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的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的公益信託的財產；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該特定運動員與捐贈者並無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的捐贈。
			對政府的捐贈	**不受金額限制得全數列舉扣除，須附收據正本供核。** 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對依行政法人法設立行政法人的捐贈；依博物館法規定，對公立博物館的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捐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出資捐贈或贊助辦理古蹟、古物等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的款項；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規定，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的捐贈，及以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藝術品、古蹟等文化資產捐贈政府；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
		政治獻金法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限額(每一申報戶)	1. 綜合所得總額 20%以下 2. 捐贈總額 200,000 元以下 ※具選舉權的個人對<u>同一擬參選人</u>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0,000 元。但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收據格式不符者、或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 ※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 109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 1%者〔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台灣綠黨及新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可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列報扣除。檢附文件請依財政部 9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4490 號令規定辦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的支出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的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可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列報扣除。
		保險費（限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且同一申報戶）		每人每年扣除 24,000 元，但實際發生之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u>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u>。
		醫藥及生育費		不限制
		災害損失		不限制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不得超過 300,000 元，但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房屋租金支出		以 120,000 元為限（每一申報戶）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有薪資所得者每人以 207,000 元為限，未達 207,000 元者則以實際金額扣除。（在薪資收入中減除）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 元以下（每一申報戶），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 27 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元（每人）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以下（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每人每年可扣除 120,000 元(民國 107 年以後出生)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但扣除本項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稅率 20%以上或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適用。）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符合下列資格者每人每年可扣除 120,000 元。 1.「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 2. 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上開長期照顧服務。 3. 自中華民國 112 年度起，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下列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全年達 90 日者(但前一年度已入住達 90 日且持續入住至課稅年度死亡者，其入住日數不受 90 日之限制)： (1)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除外）。 (3)身心障礙住宿機構 。 (4)護理機構，以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為限。 (5)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但扣除本項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稅率 20%以上或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適用。